臺南市山上區109年設置就讀山上國中優秀學生升學獎學金審核結果名冊

序號	學生姓名	錄取標準	錄取學校名稱	結果	金額	備註
1	林○文	錄取標準三	臺南附中	符合	5,000	
2	李○晉	錄取標準二	家齊女中	符合	8,000	
3	蔡○芳	錄取標準三	新化高中	符合	5,000	
4	周○陞	錄取標準三	臺南高工	符合	5,000	
5	陳○丞	錄取標準一	臺南一中	符合	10,000	
6	許○崴	錄取標準二	臺南二中	符合	8,000	
7	戴○宇	錄取標準二	大灣高中	符合	8,000	

一、凡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(設籍期間計算至申請截止日)，**畢業於山上國中**，參加當年應屆高中、職學校招生，達到錄取台南考區學校之標準者(如參、申請標準及獎學金)，皆可依據本原則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標準及獎學金：

(一)、錄取(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(二)、錄取(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**高中部**、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灣高級中學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
(三)、錄取(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普通**高中部**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新豐高中、永仁高中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